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R72-02

修正案号: 39-4860

- 一. 标题: 更换燃油管路连接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加拿大普惠(P & WC)公司生产的、已完成了服务通告 SB21607的PW124B、PW127、PW127E、PW127F发动机,以及完成了 加拿大交通部批准的服务通告SB21607(所有版次)的PW127G和 PW127H发动机,以上发动机装于ATR42、ATR72、CASA C295及 IL-114-100型号的飞机上,但不限于这些型号的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交通部适航指令 CF-2005-11, 2005 年 4 月 22 日;
- 2. P&WC 服务通告 SB21607 及其修订版;
- 3. P&WC 服务通告 SB21705R4 版及其修订版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管路连接组件与燃油喷嘴安装方向不正确,从而引起漏油,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. 自2005年5月16日起500飞行小时内,或不晚于3个月,按照P&WC服务通告 SB21705R4(2005年3月30日颁发)或其后续修订版的规定,用经过改良的件更换燃油管路连接组件及燃油(管路)软管。
- 2.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,根据P&WC服务通告 SB21705中2D 段的要求,将所有未安装的可用燃油管路连接组件或备件返厂进行更换。
  - 3. 本适航指令生效前,已按照P&WC服务通告 SB21705的任一版本

的要求完成的工作满足P&WC服务通告 SB21705R4版中的要求(包括装机件和备用件)。

4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5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
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
0991-3801609